

輔大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

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YP324)

主 席：江漢聲校長

紀 錄：何冠瑩、毛育萍

出席者：江漢聲校長、聶達安副校長、袁正泰副校長(假)、陳榮隆副校長(假)、李天行副校長、王英洲學務長、龔尚智教務長、李青松總務長、侯永琪國教長(假)、甯國興主任、賴効忠主任、王俊秀主任(假)、克思明院長(假)、康台生院長、吳宜蓁院長(假)、楊志顯院長、林肇堂院長、李永安院長、賴振南院長、蔡淑梨院長、張懿云院長、夏林清院長、許培基院長(假)、高義芳部主任、陳舜德主任、吳紀美主任、潘榮吉主任、李維安主任、許見章中心主任、林瑞德主任、陳若琳主任導師、鄭佩玉組長、葉玉枝組長、廖郁雯學生會長(假)

列席者：法律學系靳宗立老師

壹、會前祈禱：請校牧主持

貳、主席致詞

江漢聲校長：

歡迎各院長、處室同仁親臨。

- 一、表示學校傾全力在自我傷害防治上，現今擴及陸生、外籍生、修復學生。本校為天主教大學，一直以來關心、照顧學生為社會所稱道。我們要由過去的經驗，對疏漏之處作最好的補強。並感念各位同仁對學生的照顧與奉獻就像父母對子女一樣的精神，祈求天主降福給辛苦的同仁。
- 二、以清明節的由來典故，期同仁能以緬懷先人之心，善盡照顧學生之責。如此亦能防範某些家庭驟變衍生事故的發生，使學生得到適當的救助，遏止災難的發生。

使命副校長：

- 一、人的形象是依天主的肖像製成，此對西方文化有重大影響：每個人的生命有其獨特之處都必須尊重，這也是輔導工作背後的重要精神，尤其是在這些個別需要關懷的學生身上，我們就更應拿起我們的責任，看到生命的獨特性。雖然我們已付出很多，但每次聽到類似消息，不免感到惋惜與難過，這讓我們進一步的思考還可以怎麼做，怎麼做的更好。
- 二、《學生輔導法》要求甚高，本校需 22 人輔導老師，其 2/3 須為專任(14 人)，但目前本校只有 9 位。我們人力不足但非常盡心盡力，值得肯定。

三、學輔中心提供的資料中，首次申請晤談 281 人中，有 70 人有自殺意念，比例很高，惟這些是主動尋求幫助的學生，還有在我們身邊但不會主動尋求幫助的學生，這讓我們更需增加敏感度，感受到學生的需要。而制度面的規劃，正可以讓我們重新思考相關業務的重要性，讓我們更努力發揮輔大校園裡的關懷文化，感謝大家的參與和付出，讓委員會發揮最大的功能。

參、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報告

一、作業規劃組報告

1. 因應學生輔導法，本校專業輔導人力聘用進度報告。

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報告。

二、緊急應變組報告

緊急個案處遇報告(略)。

三、個案關懷組報告

1. 學生輔導中心本學期提供 3,000 小時之個別諮商輔導時段。

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中心個別諮商人數、自傷意念人數比例報告。

學務長補充報告：

在北區 45 位學務長會議中，學生輔導科長說明輔導人力的重要，但目前教育部僅補助 50% 費用，另 50% 需學校自籌。但當學校人力到位後，萬一後續的補助無法持續時，會有更嚴重的問題。課長表示輔導人力規範部分，現行並無相關罰則。但本校確實有相關需求，亦在會中向長官呈報，建議當學生人數達多少人以上，可否提供加權補助？但科長無承諾，表示會將此提議帶回研究。教育部表示原住民同學達 100 人以上，會補助 1 專任輔導人力。至於此經費 105 學年度將放在輔導中心或原資中心，將與學輔中心甯主任再議。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因應《學生輔導法》研議本會之輔導政策方向。

說明：

- 一、 本案依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提案辦理。
- 二、 按《學生輔導法》之精神為校內應設置相關委員會以統整校內輔導單位之資源推展學生輔導工作。按法規第 6 條說明「輔導」之內容應包含三級輔導，意為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其中發展性輔導為有關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若無法滿足前項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覆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遭大創傷經驗等學生，則進行介入與處遇性輔導。

- 三、本校除三級輔導外也提供學生靈性輔導，目前校內進行學生輔導的單位如表一所示，表一列出校內輔導單位名稱、輔導服務對象與設置之委員會的任務與重大輔導相關會議（若有缺漏敬請委員不吝指正）。顯示本校在學生輔導上已有明確之分工與辦法與組織。
- 四、按《學生輔導法》第8條之內容僅強制規定高中以下學校應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專科以上學校若為統整相關資源可準用規定設置。本校是否有其需要設置委員會統整相關資源？

辦 法：

- 一、方案一：依《學生輔導法》精神統合全校學生輔導。
 -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成立統籌校內輔導資源的最高會議。在此方案下，《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須將現行學生輔導相關會議整併納入或調整。
 - （二）由於本方案至少須整併或調整學務會議、使命主管會議、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全校院導師代表會議等之職掌與功能，涉及修法範圍龐大，法制作業工作複雜。
- 二、方案二：僅針對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工作予以規範。
 - （一）按《學生輔導法》第8條僅強制規定高中以下學校應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至專科以上學校得自行選擇是否準用。本校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單位與分工，冠於全國各大學，似無選擇準用《學生輔導法》第8條前3項反而造成自我受限之理。
 - （二）由於本辦法訂定之緣由，當時係配合精神衛生法第10條、101年教育部修訂之「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議修正為《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實施辦法》（附件四）。

決 議：

- 一、採用方案二，將現有的「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更名為「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實施辦法」，以免因委員會之設置遭教育部誤會或要求改正；惟修正後制度之運作與現行制度大體上相同。
- 二、微調與修正「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實施辦法」之與會單位成員，加入國際副校長並將學生聯合會更名為校級學生會會長（包含日、夜間部），並俟日後組織修正予以調整。上述組織修正不影響運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會後祈禱：請校牧主持。

捌、散 會：11時。